

#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0 分

地點：農學院辦公室

主席：蕭文鳳召集人

記錄：呂美娟

出席人員：劉景平委員、何坤益委員、李安勝委員、曾再富委員、蕭文鳳委員

壹、推選本學年度召集人結果：推選蕭文鳳委員為召集人

貳、主席致詞：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案由：推薦林金樹教授為本校 106 年特聘教授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四點（二）推薦名額：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特聘教授名額，按其每年八月一日編制內專任教授為基準，每滿教授十人得推薦一人，餘數進一，如附件 P.1~P.2。本院目前教授有 27 人，得推薦 3 人。
- 二、本院特聘教授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如附件 P.3~ P.4。
- 三、本系教評會審議通過林金樹教授研究成績卓越、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獲國際學術組織 IEEE 獎項肯定，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一項之規定，會議紀錄如附件 P.5~P.9。
- 四、林金樹老師特聘教授推薦表及評分表如附件 P.10~ P.30。

決議：

- 一、評分表之教學、研究、服務各細項得分請表列得分內容。
- 二、請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於評分表教學、研究、服務各項系所認定欄位逐一核分。
- 三、上述資料請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中午前送達院辦。
- 四、授權學審小組蕭文鳳召集人審核認定各項得分後，送院教評會審議。
- 五、蕭召集人 10 月 21 日下午審核計算結果：教學總計 435.92 分、研究總計 1113.64 分（增加老師漏列之林 100 林發-3.3-造-06 計畫 4 分）、服務總計 770 分。
- 六、送院評會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園藝學系

案由：推薦李堂察教授為本校 106 年特聘教授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四點(二)推薦名額：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特聘教授名額，按其每年八月一日編制內專任教授為基準，每滿教授十人得推薦一人，餘數進一，如附件 P.1~P.2。本院目前教授有 27 人，得推薦 3 人。
- 二、本院特聘教授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如附件 P.3~P.4。
- 三、本系教評會審議通過李堂察老師資料符合本院特聘教授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第二點(五)最近五年內曾獲研究發展處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財團法人、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含研究類型為補助案部分)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會議紀錄如附件 P.31。
- 四、李堂察老師特聘教授推薦表及評分表如附件 P.32~P.42。

決議：

- 一、審核通過：教學總計 258.2 分，服務總計 638 分。
- 二、104 年及 105 年進修學士班園藝學系農場管理組公費生培育計畫是否符合(五)最近五年內曾獲研究發展處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財團法人、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含研究類型為補助案部分)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規定，由院教評委員會審議認定。
- 三、研究部分 104 年及 105 年進修學士班園藝學系農場管理組公費生培育計畫若不予採計，總計 428 分，計畫金額累計為新臺幣 1854.1 萬元。
- 四、送院教評會審議。
- 五、李堂察老師於 10 月 21 日上午拿回資料，撤銷申請案。

提案三

提案單位：動物科學系

案由：推薦陳國隆教授為本校 106 年特聘教授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四點(二)推薦名額：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特聘教授名額，按其每年八月一日編制內專任教授為基準，每滿教授十人得推薦一人，餘數進一，如附件 P.1~P.2。本院目前教授有 27 人，得推薦 3 人。
- 二、本院特聘教授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如附件 P.3~P.4。
- 三、本系教評會審議通過陳國隆老師資料符合本院特聘教授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第二點(三)最近十年獲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含)之計畫，累積八件以上，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及(五)最近五年內曾獲研究發展處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財團法人、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含研究類型為補助案部分)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會議紀錄如附件 P.43。

四、陳國隆老師特聘教授推薦表及評分表如附件 P.44~P.80。

決議：

- 一、進修部授課時已領鐘點費，非義務授課應扣除重新計分。
- 二、評分表之教學、研究、服務各細項得分請表列得分內容。
- 三、請動物科學系於評分表教學、研究、服務各項系所認定欄位逐一核分。
- 四、上述資料請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中午前送達院辦。
- 五、陳國隆老師符合第二點（三）最近十年獲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含)之計畫，累積八件以上之規定。
- 六、授權學審小組蕭文鳳召集人審核認定各項得分後，送院教評會審議。
- 七、蕭召集人 10 月 21 日下午審核計算結果：
  - （一）教學總計 219.4 分、研究總計 808.7 分（增加無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辦計畫 55.2 分、扣除有審查制度之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委託研究計畫 58.2 分）、服務總計 242 分（105 學年度 32 分不予採計）。
  - （二）最近五年內曾獲研究發展處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財團法人、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含研究類型為補助案部分）金額累計達新臺幣 23,769,206 元（扣除 2 個 5 年以上計畫及世界蛋品日計畫）。
- 八、送院評會審議。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案由：為教學或指導研究生論文需要，本院各教學單位得聘任無給職之兼任教師案，擬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教育部經費日益拮据困難及對各校之補助款明顯下降，為學生能擴大學習技能，建議學校能採聘請無給職之兼任教師，以協助各教學單位授課或指導研究生論文。
- 二、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聘任之無給職之兼任教師佔缺總數以不超過該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教師總員額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為配合學期教學，各教學單位兼任教師之聘任作業，應於開學上課之前提經系(所、學位學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逾期者應敘明具體理由，報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欲送審教師資格者，應於學期結束前完成各級教評會議審議程序。
- 四、本校兼任無給職教師之新聘、改聘，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應具資格外，皆依學校聘任辦法審議。
- 五、擬聘人選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簡化作業程序且免除辦理著作送審：(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科技部(含原國科會)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獎項者。(二)曾任教於公、私立大學之編制內

專任教師並領有擬聘等級以上教師證書，受聘開授共同科目課程者（含本校退休之專任教師）。（三）符合本校技術教師之企業界專業人員。（四）曾擔任相關領域之國內公家機構（含研究單位）之專業人員。

六、兼任老師皆應可協助辦理升等業務，相關規定依本校升等辦法辦理。

七、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兼任教師之新（續）聘應另提經系（科、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年滿七十歲以上兼任教師，均不得佔缺。

八、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有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情事，由學校逕予解聘者外，其餘各款情事應經系（所、學位學程）院（系、學位學程）教評會通過，於校教評會報告後予以解聘；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系（所、學位學程）及院（學位學程）教評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若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本要點經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

一、建議提案單位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修訂得聘任無給職之兼任教師相關條文，並以增修條文對照表呈現。

二、擬定後之增修條文對照表，送院教評會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植物醫學系蕭文鳳教授

案由：建議本院教師升等之代表著作依擬升等職級訂定標準，擬請討論。

說明：

一、原農學院各職級升等所提出之代表著作之標準，並未有明確之規定，擬提出標準供農學院教師參考。

二、農學院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之教師升等代表著作之標準，建議為該領域之前 80%，或為 Impact factor 0.3 以上（以在 JCR 資料庫所取得之該期刊相關資訊為參考標準）。

三、農學院副教授升等教授之教師升等代表著作之標準，建議為該領域之前 70%，或為 Impact factor 0.5 以上。（以在 JCR 資料庫所取得之該期刊相關資訊為參考標準）。

四、討論通過後，建議於 105 學年度實施。

五、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設置要點摘錄如附件 P.81~P.84。

決議：

一、請各學系提供近 5 年升等教師代表著作期刊於該領域之排比及 Impact factor 送院辦彙整。

二、請各學系召開系務會議討論，是否訂定各系教師升等之代表著作標準，若同意訂定，則標準為何？並將紀錄送院辦彙整。

三、院辦彙整上述資料後，送院教評會討論。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案由：新增「台灣公共衛生雜誌」為本院教師升等著作等級表第3級期刊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農學院教師升等著作等級表如附件 P.85~P.89。
- 二、建議將「台灣公共衛生雜誌」(台灣衛誌)期刊(紙本附件)列為農學院教師升等著作等級表第3級期刊，經系教評會議通過後，會議紀錄如附件 P.5~P.9。
- 三、「台灣公共衛生雜誌(Taiw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自2005年收錄至 TSSCI(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ISSN: 1023-2141，DOI: 10.6288/TJPH 如附件 P.90~ P.98。
- 四、新增期刊等級建議表如附件 P.99。

決議：

- 一、審議本期刊達本院教師升等著作等級表第3級期刊標準。
- 二、送院教評會審議。

#### 提案七

提案單位：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案由：建請農學院同意提列「臺灣林業科學」為本院教師升等著作等級表第2級期刊並回溯自105年4月1日起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臺灣林業科學」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評選獎助國內學術研究優良期刊，於八十六年度榮獲『甲等期刊獎』，又於八十九年度再度榮獲『優良期刊獎』。自2002年起被列入EI期刊目錄。目前已被 AGRICOLA, AQUATIC SCIENCE AND FISHERIES ABSTRACTS, BIOSIS PREVIEWS, CAB ABSTRACTS, CAB HEALTH, CA SEARCH, COMPENDEX, ENERG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PERCHEM, PASCAL, PIRA, POLLUTION ABSTRACTS, TOXLINE, and WATER RESOURCES ABSTRACTS 等專業資料庫所收錄(附件5)。本期刊近年來收受包括中國大陸、印度、馬來西亞，伊朗及越南研究學者之稿件，同時亦曾接受過國內環境工程學系、中研院地科所作者投稿，內容不只侷限於林業研究，且有適當之國際流通性。目前是以「非全英文出版」(中、英文)模式刊行。
- 二、依本院教師升等著作等級表第五項規定：非全英文出版之EI期刊雜誌(指整本期刊內之論文除了英文還有其他國家文字論文刊出之期刊)得列本院教師升等第2級期刊(103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通過)，「臺灣林業科學」

應適用本規定。

- 三、「臺灣林業科學」為非學會刊行之期刊，不宜依本院教師升等著作等級表第六項規定：「依本院歷年之共識，每一領域學會期刊選擇一個最優為本院教師升等第 2 級期刊，其餘學會期刊則為本院教師升等第 3 級期刊，-----以下略」，與其他學會發行之期刊共列排比。
- 四、因此當本院於 105 年 1 月 19 日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中決議，並載諸於前述升等著作等級表第七項規定後，謂以「各系擇一期刊為該系第 2 級期刊，其餘 TSSCI 期刊及第 2 級期刊未被重新列入第 2 級期刊者，則列為本院第 3 級期刊」，本系推薦「中華林學季刊」為第 2 級，是為本系「每一領域學會期刊」中之「擇一期刊」，並咸認「臺灣林業科學」也應並列在第 2 級期刊中。然該認知未被本院採納，致目前該期刊屬於院教師升等第 3 級期刊，此情顯與該期刊努力經營並獲 EI 認證之水準有落差。故建請本院同意恢復該期刊以 EI 等級之規格，亦列在第 2 級期刊中。
- 五、邀請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共同推薦，附議本案恢復「臺灣林業科學」為本院教師升等著作等級表第 2 級期刊。
- 六、本案經系教評會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審議，並在決議之時間點上，建請農學院回溯同意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臺灣林業科學」並未失去其原為本院教師升等著作等級表第 2 級期刊之地位。
- 七、本案經系教評會議通過後，會議紀錄如附件 P.5~P.9。

決議：

- 一、105 年 1 月 19 日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各系擇一期刊為該系第 2 級期刊，其餘 TSSCI 期刊及第 2 級期刊未被重新列入第 2 級期刊者，則列為本院第 3 級期刊。
- 二、105 年 3 月 28 日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0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含）前投稿 105 年 3 月 28 日前原列本院第 2 級期刊之論文仍以本院第 2 級期刊採計，於 105 年 4 月 1 日（含）起投稿之論文則以本院第 3 級期刊採計。
- 三、按照上述決議：各系擇一期刊為第 2 級期刊，其餘為第 3 級或第 4 級期刊。
- 四、建議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若要變更原訂第 2 級期刊，請召開系務會議討論後，送院教評會核備。
- 五、送院評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 無

散 會：下午 6 點 10 分